

#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---

---

##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及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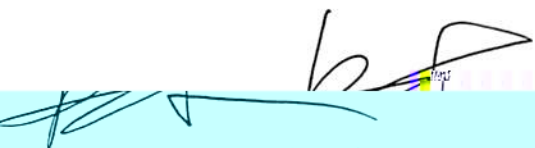
作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对拟提交董事会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相关材料进行初步审阅，发表事前意见如下：

一、为提高综合能源业务市场占有率和综合竞争力，公

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，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，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同意将《关于聘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，此页为《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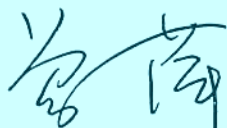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:



马皖西



马成刚



曾萍



杨德明

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三日

